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安区城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安北路与华埠路交界处西侧地块土地评估项目之一-土地评估报告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和信街4号 联系电话：19924862368 联系人：王欣智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土地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纳入潮州市土地评估机构备选库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位于潮安区城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安北路与华埠路交界处西侧地块的土地地价款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项目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2. 合同履行方式：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1-100000 元。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计算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的规定进行土地估价收费，按一般宗地评估费标准的 50%计收评估费。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按照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